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1、非 独 立 董 事：
- 权秋红女士、张建飞先生、权思影女士、张磊先生、肖丹先生、李键先生
- 2、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贺芳女士、李存慧先生
- 3、董事长：权秋红女士
- 4、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权秋红	权秋红、张克华、张建飞
审计委员会	李存慧	李存慧、贺芳、肖丹

提名委员会	贺芳	贺芳、张克华、权思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克华	张克华、贺芳、张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少真女士、万诗乐女士、张峰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马亚杰先生、魏志伊女士
- 3、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离任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廖宝珠女士、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加女士、梁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宋惠生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离任董事、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付秀先生、梁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宝珠女士持有公司1,083,032股股份，黄加女士持有公司577,600股股份，宋惠生先生持有公司180,505股股份，前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